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潘柏諭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純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；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至3項聲請人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；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至聲請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；及自115年9月14日起至聲請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406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前揭各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依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

40,000元，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退休金為2,406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44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40,000元＋2,406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2,544,360元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向本院提出答辯狀，並逕將答辯狀繕本或影本逕送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勞動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